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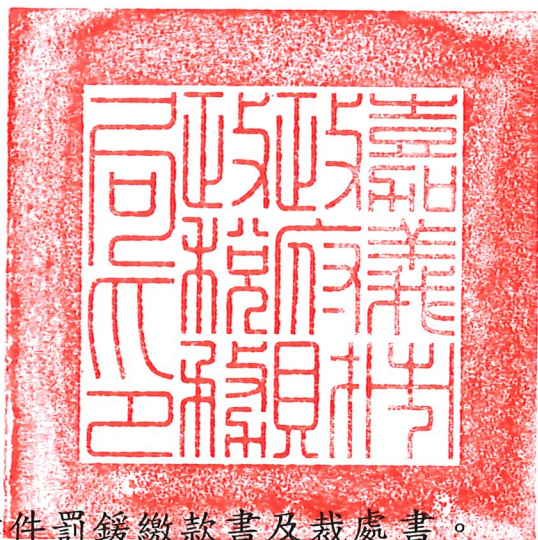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牌字第1140550779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愷華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陳愷華，因遷出國外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60日內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洪彩燕



行政科張貼日期：114年2月24日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裁處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應送達文書種類
		管理代號	
1	陳愷華 (CHEN, KAI-HUA)	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573號之3五樓3 (遷出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)	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裁處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
		I660120R13AEAQJ-6960 88	

